

編號：第 154/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主題：

- 假釋

摘 要

1. 考慮上訴人並非首次犯罪，亦非首次入獄，在服刑期間亦曾違反獄中紀律。因此，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足夠可歸納上訴人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2. 另外，考慮上訴人所觸犯的綁架罪、搶劫罪及勒索罪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54/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56-04-1º-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Que exist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2. Termo em que deverá ser concedida ao ora Recorrent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quanto:
 - i. Se encontram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exigidos pelo n.º 1 do art.º 56.º do CP para que essa mesma concessão possa ser deferida;
 - ii. A sua não concessão implica a negação de um direito do

Recorrente e a violação da “*ratio*” do institut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se consubstancia num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entre a prisão e a liberdade, que permita ao delinquente recobrar equilibradamente o sentido de orientação social fatalmente enfraquecido por efeito da reclusão;

iii.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não põe em causa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comunitárias na validade e vigência da norma penal violada pelo recluso com a prática do crime.

3. Em suma, a não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representa uma violação da letra e do espírito do n.º 1 do art.º 56.º do CP.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下列理據：

1.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luso colocará em risc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paz social, conseqüentemente, o recluso não estão reunidas as todas condições do art. 56º do C.P.M. para que o mesmo beneficie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2. Pelo exposto, consideramos infund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o qual deve ser rejeitado.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提出上訴人仍未具備法律規定的所有假釋條件，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以下判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04-0163-PCC 及 CR3-02-0108-PCC(PCC-073-02-6)號卷宗的判刑，上訴人因分別觸犯兩項加重搶劫罪、一項搶劫罪及一項盜竊罪，合共被判處九年三個月的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分別在 2001 年 7 月及 2003 年 10 月觸犯上述罪行。
3. 上訴人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被拘留，並於翌日起被羈押，並將於 2013 年 1 月 26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09 年 12 月 26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可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5. 上訴人並非首次犯罪，亦非首次入獄，自 1992 年，上訴人已有犯罪紀錄；而在 1996 年，上訴人因觸犯加重盜竊罪及詐騙罪被判處五年六個月而曾入獄服刑。
6.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但上訴人曾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因違反獄中紀律而被科處個別申誡。
7. 上訴人出獄後會與家人一起居住及生活，並於出獄後再找

工作。

8.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9.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0.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縱觀本案情節，上訴人並非初次入獄，並曾使用暴力，法院對於其獲釋後是否真正能脫離往日的生活方式及將來會否經不起生活壓力而再次犯案存有疑問。另外，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良好，但於 2006 年曾有一次違規紀錄，至今法院仍難以肯定其遵守社會規範之決心及能力。鑑於刑罰之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法院仍不能肯定一旦釋放上訴人，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因此，法院認為現在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

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

本案中，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一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旦出獄亦有家庭的支援。然而上訴人觸犯多項暴力犯罪，其行為對公共治安及社會秩序帶來很大的不良影響。

另外，上訴人並非首次犯罪，亦非首次入獄，自 1992 年，上訴人已有犯罪紀錄；而在 1996 年，上訴人因觸犯加重盜竊罪及詐騙罪被判處五年六個月而曾入獄服刑。而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入獄後，上訴人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因違反獄中紀律而被科處個別申誡。雖然上訴人在 2006 年 8 月至今未有其他違反獄中紀律的記錄，但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足夠可歸納上訴人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另一方面，考慮上訴人所觸犯的兩項加重搶劫罪、一項搶劫罪及一項盜竊罪，犯罪情節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澳門幣 1,000 圓辯護人代理費。

由於上訴人獲批准免除支付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代理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

2010 年 3 月 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